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

第 6 號 第 1 頁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145,268	221200-3 代收款	145,268
210300-6 可支庫款	2,277,335	222000-0 歲出預算數	21,028,000
210900-3 零用金	100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38,853,441
212000-3 預計支用數	21,028,000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36,476,106
		淨額	2,377,335
合 計	23,550,603	合 計	23,550,603
附註：			